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乙方：惠州市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除四害消杀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C25HZ00021）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岸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除四害消杀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YC25HZ00021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由甲方另行提供）

4、采购预算金额：140 万元

5、服务时限：甲方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材料后，招标工作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如有特殊要求除外）。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起草、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3、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13、由乙方代收投标保证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应对乙方起草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时采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在甲方提供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工作。

12、乙方应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

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如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乙方也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

2、乙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服务费用为 $(100 \times 1.5\% + 40 \times 0.8\%) \times 10000 \times (1 - 20\%) = 14560$ 元。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河南岸街道办事处（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惠州市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